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台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的高台县2025年县乡公路小修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台县2025年县乡公路小修养护工程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张掖市晨馨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张掖市晨馨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台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的高台县2025年县乡公路小修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台县2025年县乡公路小修养护工程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宇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4月27日



### 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口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2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

